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5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3〕38 号）文件，现将 2024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2.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

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 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要围绕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承入改造信息。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突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六、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

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下达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42.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2.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13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像	
		时效指标	农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14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